**附件1： 报价函**

冕宁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我公司承诺“冕宁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采购冕宁县森林草原火灾降患工作实施单位的公告”所示条款已经完全明确并响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内容和工期等，并承担运输、分拣堆放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报价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通报批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赔偿损失及放弃中选资格等）。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你单位提供服务，以采购人最高限价元为基准，在采购人确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按1020元/亩的每5%（即下浮5%、10%、15%……以此类推）为一梯次阶梯式下浮后保留到元进行报价。下浮后的报价为 元/亩（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工具费、运输费用、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